

台灣人壽

i 安心終身傷害 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i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01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132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6.假日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7.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8.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9.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10.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6歲(含)後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 ▶ 意外保障有**加倍**，特定意外事故**最高3倍**給付
- ▶ **假日**事故有**增額**，依條款約定額外給付保險金額**25%**
- ▶ 重度失能有安養，意外1~6級失能即豁免保費，並提供最多**15次(年)**扶助金
- ▶ 飲食風險有照顧，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最高給付**2%(終身一次)**
- ▶ 重大燒燙傷有給付，最高給付保險金額**60%(終身一次)**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4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以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i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投保金額3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期為例，表定年繳保險費為14,400元，可享有下列保障：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含)後至保險年齡85歲屆滿時止】	300萬元
2	意外 身故保障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倍數 (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工具 ^(註1)) 意外傷害事故給付倍數:1倍/2倍/3倍 【保險年齡達16歲(含)後】	300萬~ 900萬元
3	意外 失能保障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第1~11級失能)	保險金額*意外失能等級給付比例(5%~100%) 【保險年齡85歲屆滿前】	15萬~ 300萬元
4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第1~11級失能)	保險金額*意外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倍數(陸上/水上/航空大眾 運輸工具 ^(註1))意外傷害事故 給付倍數:1倍/2倍/3倍)	15萬~ 900萬元
5	假日 ^(註2)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25% 【保險年齡達16歲(含)後至保險年齡85歲屆滿時止】	75萬元
6	假日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第1~11級失能)	保險金額*25%*意外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保險年齡85歲屆滿前】	3.75萬~ 75萬元
7	意外 事故慰問 重大燒燙傷 ^(註3) 保險金	保險金額*60%(以給付1次為限)	180萬元
8	食品中毒 ^(註4) 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2%(以給付1次為限)	6萬元
9	意外 失能安養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第1~6級失能)	保險金額*36%/年(生存給付，以給付15次為限) 【保險年齡85歲屆滿前】	108萬元/年
10	豁免 保障 豁免保險費	因意外致成1~6級失能時，免繳本保險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註1：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註2：假日：係指下列日期0時起，至該日午夜12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依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註3：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註4：食品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原因，並向政府衛生單位通報而為列管追蹤之案件者。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台灣人壽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保障範圍

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 85歲

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 99歲

意外類型/ 條件	一般意外	假日意外	特定意外	+ {	重大燒燙傷
意外身故 (16歲(含)起)	給付 保險金額 1倍	再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25%	再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1~3倍		保險金額 60%
意外1~11 級失能	給付 保險金額 1倍 × 給付比例 (100%~5%)	再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25% × 給付比例 (100%~5%)	再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1~3倍 × 給付比例 (100%~5%)		食品中毒 保險金額 2%
意外1~6 級失能扶助	保險金額 36%/年 (給付15次為限)	-	-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 意外 1~6級失能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3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2.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以10萬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新臺幣200萬元	
	滿15足歲~55歲	新臺幣500萬元	
	56歲~60歲	新臺幣300萬元	
	61歲~65歲	新臺幣2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折扣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2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300萬元(含)~400萬元(不含)	1.0%	2.0%
	新臺幣400萬元(含)~500萬元(不含)	1.5%	2.5%
	新臺幣500萬元(含)	2.0%	3.0%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4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基本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5歲	8.9		5.7	
16~19歲	8.9		5.5	
20~29歲	8.5		5.4	
30~39歲	7.9		5.1	
40~49歲	7.5		4.8	
50~59歲	6.9		4.4	
60歲	6.4		4.4	
61~65歲	6.4		-	

註1: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 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 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註2:接受第1~4類職業等級對象投保,不分職業類別採單一費率。

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76.88%、最低 47.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 4 頁, 共計 4 頁